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文件

鼓教〔2025〕340号

签发人：叶艺芳

2025- 2026

区属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街道办幼儿园：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闽教规〔2023〕1号）、《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5〕21号）、《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榕教直〔2025〕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政策落实提示

1. 稳定学校资助队伍。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性强、精准性

要求高，学校应配备觉悟高、能力强的资助员，原则上一任时间不低于3年。人员调整需在暑假提前向区教育局报备并做好传、帮、带，确保各项工作无缝交接。

2. 健全资助认定职责。各学校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职责并报送区教育局备案。严格落实提前告知、政策宣传、诚信教育、评审认定、调查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要求，畅通咨询和投诉渠道，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3. 完善校内资金管理。各学校应修订完善校内资助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报送区教育局备案。其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按3%-5%的比例提取资金，专项用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和提供特殊困难幼儿补助等；普通高中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依据：财教〔2021〕310号、闽财教〔2017〕47号、闽财教〔2014〕26号）在贯彻落实以上文件精神的同时，为避免资金不足或提取过多无法及时使用的情况，各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一定的校内资助专项基金总额，当提取满额时即可暂停提取，待用完再提取。专项资金可用于家庭突发困难学生的临时救助、困难及相对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业、

社会实践、校服、节日慰问等各项补助。

4. 2025年秋季学期起，通过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https://pt.fjszhzz.cn:9300/zhzz/index.html>）开展各学段国家助学困难认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比对数据管理。高中、中职、高校等学段学生通过闽政通APP-福建智慧资助页面提交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及助学申请。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操作流程保持不变（省级信息系统线上培训已于9月17-18日开展，操作手册可在系统“帮助中心”下载，相关课件通过工作群发送）。

5. 持续开展“向阳花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接帮扶行动，积极弘扬“助困、扶志、赋能”校园资助育人良好风尚。

二、工作时间节点

1. 请各校（园）在10月15日-10月25日期间通过“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秋季学期困难学生信息比对及确认。各学校于11月初提交相关电子及纸质材料（具体时间等工作群通知）。对于10月25日之后全国系统新出现的资助对象名单，先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临时困难帮扶，春季学期再予以调整受助档次。

2. 普高最迟于10月25日前通过“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完成民主评议，待量化认定切线确定并公示一周后提交相关电子及纸质材料。

3. 12月15日之前教育局完成学前、幼教、普高学段助

学金的发放。

4. 各校（园）于10月25日前将秋季学期的政府资助、社会资助、校内资助等数据录入全国资助系统，并确保各系统数据线上线下零误差。

三、注意事项

1. 学生资助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恶意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其受助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各民办校年学费1.5万以上的贫困生，需另附家访证明材料（格式参照附件5）。

3. 各校（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

4. 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电子材料请通过U盘拷贝或加密上报，电子文档统一命名：“学校序号+校名+2025秋季资助”，不得使用互联网在线采集学生敏感信息。

5. 各校（园）应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家长会、主题班会以及发放《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有针对性地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确保资助政策人人知晓。

6. 所有材料各校（园）需自留一份存档，并做好资助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随时接受上级督查。

四、各学段提交材料

1. 提交《2025年秋季学期鼓楼区学生资助工作汇总表》
(见附件6)。

2. 系统中有名单而未接受资助的学生提交《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见附件2)。

3. 自采集学生提交申请表、家访表、佐证材料等。

4. 普通高中另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见附件3), 幼儿园另需提交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及家访记录表(见附件4)。

5. 各民办校年学费1.5万以上的贫困生, 需另附家访
证明材料(见附件5)。

附件: 1. 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

2. 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中)

4. 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家访记录表
(学前)

5. 资助工作家访表(高收费)

6. 2025年春季学期鼓楼区学生资助工作汇总表

鼓楼区教育局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

_____同学的家长：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你的孩子本学期已享受的资助政策如下：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一档）2000 元/年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二档）1000 元/年
-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正版字典
- 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学生免住宿费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作业本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1250 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625 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 1500 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750 元/年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1000 元/年
- 高中国家助学金（一档）3300 元/年
- 高中国家助学金（二档）2000 元/年
- 高中免杂学费
- 中职国家助学金（一档）3300 元/年
- 中职国家助学金（二档）2000 元/年
- 中职免学费
- 中职国家奖学金 6000 元

附件 2

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

_____ (学校):

本人孩子 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就读
于_____。学校已明确
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 并通知本人进行资助申请。
但是由于本人 (1. 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 不需要国家资助
2. 已获得其他资助, 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3. 其它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年----季学期生活补助。

特此声明。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并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公民身份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系统导出。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

幼儿园名称:

编号:

家访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家访教师	A:	B:	家访时间:	
受访幼儿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性别		籍贯	市		县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族			
受访幼儿家庭情况	监护人姓名		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与幼儿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话(手机)			
	家庭住址	市 县 镇(街道) 号					
	主要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职 <input type="checkbox"/> 从商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年人均收入		
本学年是否愿意申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幼儿困难类别	档次	类别	证明材料				备注
			类型	证件号码	发证单位	第三方证明	

	I 档 2000 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烈属或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艾滋病病毒感染、事实无人抚养）					
	II 档 1000 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					
监护人 签字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		日期：		
所在幼 儿园 意见	幼儿园（签章）：						
主管市 （县/ 区）教育 学生资 助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备注							

附件 5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家访时间	
家访老师		接访人身份	
家庭地址			
家访形式	入户家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约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拟向家长反馈的内容（学生在校表现情况、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家长）的诚信教育等）			
家访沟通情况（学生家庭环境、家庭大致财务情况、监护人情况、存在的具体困难等）			
家长意见 建议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2025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校名（按公章）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按户口簿地址）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名	家长联系电话	补助项目	发放金额(元)	提供人（学校经办名字）	学校经办联系电话号码
1												
2												
3												
4												

补助项目：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优抚、孤儿、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等（详见系统）。